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為259,8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1%。毛利增加12.40%至82,291,000港元，毛利率為31.67%
- 由於TTSA並無派息，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前輕微虧損265,000港元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基礎為283,755,000港元，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為151,901,000港元
- 再次獲銀河集團指定為分承包商，負責銀河娛樂渡假村的設計、供應、安裝及開通監察系統，此合約總值超過300,000,000港元(視乎最終設計及要求而定)。
- 萬訊再次獲選為澳門政府其中一名主要營運商，支援關鍵重要活動，包括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
- 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本年取得穩健業績，贏取超過3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 為了與兩名新競爭對手抗衡，引入進取的推廣活動及具競爭性的收費表，以保持市場定位，TTSA盈利率因此受到價格壓力的不利影響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259,820	272,374
銷售成本	四	(177,529)	(199,161)
毛利		82,291	73,21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四	(5,764)	(6,439)
行政費用	四	(83,480)	(76,386)
其他收入	五	1,929	33,618
經營(虧損)/利潤		(5,024)	24,006
融資收入		3,581	4,263
融資費用		(28)	(7)
融資收入－淨額	六	3,553	4,2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06	3,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65)	31,357
所得稅開支	七	(1,609)	(1,610)
本年度(虧損)/利潤		(1,874)	29,747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19)	29,274
非控制性權益		2,045	473
		(1,874)	29,747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八	(0.64)	4.77
每股攤薄盈利	八	不適用	4.77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九	—	15,3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7	1,705
聯營公司投資		4,806	3,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5,917	151,429
		<u>143,060</u>	<u>156,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7	8,606
貿易應收款	十	86,576	129,05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20	23,3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74	19,6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634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64	78,328
		<u>252,025</u>	<u>259,64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一	60,155	58,5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569	53,5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06	5,936
		<u>111,330</u>	<u>117,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695</u>	<u>141,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755</u>	<u>298,4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231,390	231,99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十二		
— 建議末期股息		—	6,138
— 建議特別股息		—	6,138
— 其他		(12,670)	(8,751)
		280,102	296,900
非控制性權益		3,653	1,515
總權益		283,755	298,415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一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等修訂所產生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以其後重新分類至利潤或虧損(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為準則，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項目。本集團按照此準則呈報其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包括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按照此準則呈報其財務報表。

以下已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乃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強制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乙) 以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乃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但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二〇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一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本)	資產減值 ^一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一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修訂本)	財務工具 ^一 —一般對沖會計 ^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二〇一一年)(修訂本)	豁免綜合投資實體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四	監管遞延賬目 ^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一	徵稅 ^一
年度改進計劃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
年度改進計劃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

- 一 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三 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四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五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三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8,006	52,058
— 香港與澳門	186,870	195,063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4,944	25,253
總計	<u>259,820</u>	<u>272,374</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5,253	4,381
— 香港與澳門	(22,421)	(15,248)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3,535	5,530
	(3,633)	(5,337)
股息收入	170	32,575
總計	(3,463)	27,238
折舊	(846)	(685)
融資收入－淨額	3,553	4,25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491	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361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65)</u>	<u>31,357</u>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138)	31	—	(44)	15	—
— 香港與澳門	(346)	—	1,206	(317)	(33)	3,095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62)	1,578	—	(324)	1,628	—
總計	(846)	1,609	1,206	(685)	1,610	3,095

資產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4,126	—	212	41,186	—	346
— 香港與澳門	198,132	4,806	751	187,301	3,600	34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21,836	—	491	16,786	—	450
總計	254,094	4,806	1,454	245,273	3,600	1,145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0,991			171,110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395,085			416,383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24,876	247,12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4,944	25,253
	<u>259,820</u>	<u>272,374</u>

約70,387,000港元(二〇一二年：71,085,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組外部組別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與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四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146,612	172,612
折舊	846	68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433	(3,166)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	788	(1,188)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57,581	54,375

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170,000港元(二〇一二年：168,000港元)。本年度概無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二〇一二年：32,407,000港元)。其他收入亦包括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出售虧損409,000港元(二〇一二年：利潤187,000港元)，還包括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出售利潤900,000港元(二〇一二年：無)。本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二〇一二年：361,000港元)。

六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8)	(7)
融資費用	(28)	(7)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6	75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695	2,430
— 其他	—	1,081
融資收入	3,581	4,263
融資收入淨額	3,553	4,256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二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	10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594	1,670
過往年度調整	15	(169)
所得稅開支	1,609	1,610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265)	31,357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81)	2,94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4)	(3,28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1	1,257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65)	(662)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93	1,524
過往年度調整	15	(169)
稅項開支	1,609	1,610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1.08% (二〇一二年：7.72%)。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二〇一二年：無)。

八 每股(虧損)/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3,919)</u>	<u>29,27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失效，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九 股息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 12,276,000 港元(每股 0.02 港元)及 6,138,000 港元(每股 0.01 港元)。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〇一二年：每股 0.005 港元)	—	3,069
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〇一二年：每股 0.01 港元)	—	6,138
並無建議特別股息(二〇一二年：每股 0.01 港元)	—	6,138
	<u>—</u>	<u>15,345</u>

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5,425	83,948
>三個月但≤六個月	5,989	14,99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566	4,247
十二個月以上	17,240	93,921
	<u>101,220</u>	<u>197,114</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4,644)	(68,060)
	<u>86,576</u>	<u>129,054</u>

十一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2,104	50,513
>三個月但≤六個月	277	1,03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52	138
十二個月以上	7,722	6,835
	<u>60,155</u>	<u>58,524</u>

十二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19,611)
重估-增值	—	—	—	66,465	—	—	—	66,465	—
重估轉撥損益	—	—	—	466	—	—	—	4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164)	(16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08)	(108)	—
截至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	—	—	—	—	—	—	—	29,274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	—	—	—	—	(3,069)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3,525
重估-增值	—	—	—	2,277	—	—	—	2,277	—
重估轉撥損益	—	—	—	(3,054)	—	—	—	(3,05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4	174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919)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	—	—	—	—	(12,27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9,884</u>	<u>35,549</u>	<u>49</u>	<u>3,352</u>	<u>231,390</u>	<u>(12,6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多品牌」的經營思路，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但於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為了達成「一站式購物者」的長遠業務目標，本集團踏出重要的小步，按他們發展的選擇及服務水平要求，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價值及願望。

澳門及香港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商組合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並繼續專注以供應商的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國際修復製造商如施耐德電氣的Pelco、瞻博網絡、惠普、微軟及摩托羅拉仍然是澳門及香港服務及產品組合的主要供應商，不單提供監察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還因應本集團顧客的企業資訊科技基建及度身訂造的應用程式方面的特定要求，提供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幾項標誌性項目，其中包括再次被銀河集團指定為分承包商，負責銀河娛樂渡假村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開通維護監察系統，此合約總值超過300,000,000港元(視乎最終設計及要求而定)。其他取得的標誌性合約包括，作為核心系統整合者之一，為澳門大學位於橫琴島的新校舍提供網絡基建上整體解決方案、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及辦公室網絡，以及再次獲選為澳門政府其中一名主要營運商，支援關鍵重要活動，包括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本集團亦獲澳門電力局選為整合夥伴，安裝及開通電動車充電站(澳門的首類型項目)，更獲得澳門其中一家大型銀行的信任，為其開發定製文件控制解決方案使其中一主要部門能提升效率收益。

本年度，澳門政府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顧客。多項有關監察及網絡基建、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伺服器及辦公室平台，及提供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持續維護服務支援的合約均由不同政府部門授予，其中包括民政總署、行政公職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等等。再加上來自不同博彩營運者及各香港電訊服務營運商的合約，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新財政年度建立了強大的工程訂單。

中國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數據網絡提供維護支援服務，帶來較高營運收益。於本年度，來自河北、山西、遼寧、貴州、安徽及廣東各省、上海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電訊服務營運商授予維護服務合約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

鑒於二〇一二年情況好轉，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繼續錄得穩健業績。於本年度，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專注於完成之前獲授予的合約之最後驗收，以及同時取得來自湖北、江西、江蘇、山西、山東及廣東各省、重慶及上海市、內蒙古自治區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新合約，提供若干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模塊，諸如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故障管理系統及整合網絡管理系統。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繼續獲選為可信賴夥伴，為中國內地的武警部隊安裝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其現成食物生產品質控制及溯源模塊繼續大受市場歡迎，成功向超過七十五個酒類、茶類、添加劑及健康產品製造商出售。本年度獲得的新合約合共超過3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業務

TTSA

由於進入市場的兩名新營運商擁有高財政及營運能力，能大量投資於基建及市場推廣以取得可觀市場佔有率，TTSA的營運表現因此受到競爭動力及進取的定價環境影響。儘管能維持市場領導的位置，TTSA的盈利能力仍受到定價壓力影響，因此TTSA引入進取的推廣活動及具競爭性的收費表，以維護價格敏感的東帝汶電訊市場的定位。

於本年度，TTSA錄得收益482,673,000港元，相比二〇一二年下跌16.58%，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26%至238,680,000港元。TTSA因為過去幾年為了擴展及加強流動覆蓋作出大量投資基建，以及通過開設新店及翻新現有商店，改善分銷網絡及加強間接分銷渠道而繼續面對高折舊及攤銷費用，而錄得大量資本開支。因此，TTSA本年度的淨利潤相比去年下跌62.5%。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TTSA二〇一二年營運業績的股息。為維持足夠的財政及營運彈性，以保持二〇一四年市場的競爭位置，TTSA建議不就本年度營運業績，向股東派發股息。

儘管東帝汶市場依然不穩定，本集團仍對TTSA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以代價4,709,000港元，增加TTSA股權0.96%。本集團於TTSA的股權現為17.86%。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多項其他資產。Vodacabo主要從事興建電訊場地、安裝電塔及提供網絡審核，一直努力為本年度取得正面營運表現。鑒於商業舞台的變化可能會對東帝汶的未來營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對於與Vodacabo營運相近的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其未來可行性作出關鍵判斷。

另一項的投資是金達集團國際，其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模塊及與觸控面板模的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40,00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目標是於新財政年度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所有股權。於本年度初步出售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5,419,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59,820,000港元，澳門政府仍是本集團的最大顧客。儘管相比二〇一二年收益下跌4.61%，本集團目睹營運表現上的持續改善，毛利達到82,291,000港元或相對二〇一二年上升12.40%。毛利率相比去年26.88%攀升至31.67%。毛利率的改善原因是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增加完成多項軟件發展計劃，以及萬訊、愛達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主要市場中負責若干維護支援服務。

鑒於本集團於澳門增聘更多技術人員及挽留現有人才，行政開支亦因應員工成本上調而增加。員工成本佔總營運開支約70%。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整體上升5.90%，其中澳門員工成本調升超過15%。澳門的員工成本較高是因為澳門引入了獎勵計劃，鼓勵員工參與培訓，進一步加強他們對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為與澳門競爭對手提供的市場薪酬待遇看齊，重新規劃銷售團隊的薪酬待遇

計劃，他們的基本薪酬及佣金的比率將向前者傾斜。上述的原因也導致總員工成本上升，總銷售及市場成本(包括支付銷售團隊的銷售佣金)整體下降。

儘管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得到改善，但於沒有TTSA的股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前輕微虧損265,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鑒於缺乏來自TTSA股息的現金流入，本集團需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改善其回收率及現金流。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合共151,901,000港元或約每股0.25港元。為一連串工程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變賣部分增值定息財務工具，以及出售40,00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的財政管理及作出資本紀律。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為283,755,000港元或每股0.46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強健牢固，並無負債，仍有空間於需要時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